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柏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811號、114年度偵字第134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顧懷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本案僅引用被告顧懷恩部分，被告施冠全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顧懷恩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應更正為「顧懷恩自民國113年7月底起」；第3至4行「LINE暱稱『黃嘉斌』、『王樂樂』、『何麗君』」應更正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嘉斌』、『王樂樂』、『曹興誠』」；倒數第12行「漢神投資股份公司」應更正為「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8行「『何麗君』」應更正為「『曹興誠』」。

㈡、增列「被害人徐榮殿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年籍對照表、被告顧懷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顧懷恩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被告依暱稱「陳建杰」等人之指示，向告訴人徐榮殿收款後交與同案被告施冠全，堪認被告、同案被告施冠全、「陳建杰」及參與上開犯行之其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

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同案被告施冠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收據、合約書上偽造印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署名，進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再將上開偽造之收據、合約書出示與告訴人觀看而行使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即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此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收據及合約書上之偽造印文雖均係偽造而成，然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及合約書，均係列印出來就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加以本案並未扣得與前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圖樣，是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難證明上揭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故無從逕認此部分有何偽造印章之行為。

㈤、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參照）。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坦承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見偵13401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76頁)，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判決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共同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無法追查贓款流向，求償不易，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衡諸其所供述參與本案犯罪之緣由及經過，並無何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處，且其所犯之罪仍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與其所犯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是辯護人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委無可採。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惟其擔任向告訴人收款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被告之素行、檢察官量刑之意見、復酌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犯罪所得、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合約書及工作證，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又前開收據及合約書，業經諭知沒收，該等文書上之印文或署名，均屬於該等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又上開未扣案之物，其等不法性在於其等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款項後，再轉交與同案被告施冠全，該款項核屬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考量被告擔任面交車手，除前開犯罪所得外，其得支配贓款之時間甚為短暫，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參與犯罪情節難認甚重，綜合本案情節，認倘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與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前述洗錢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枚、「陳柏安」署名1枚 被告顧懷恩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偵13401號卷第47頁)
2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1張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枚 被告顧懷恩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偵13401號卷第47頁)
3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被告顧懷恩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偵13401號卷第47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811號
114年度偵字第13401號

被　　告　顧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冠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顧懷恩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施冠全自113年8月間起，基於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陳建杰（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K」、「京」之人，由警偵辦中）、LINE暱稱「黃嘉斌」、「王樂樂」、「何麗君」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顧懷恩、施冠全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28、15221號及113年度少連偵第18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犯罪事實內），由顧懷恩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再將贓款交由負責擔任收取贓款角色（俗稱「第一層收水」）之施冠全，施冠全再將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顧懷恩、施冠全因而可分別從收款金額取得一定比例款項作為酬勞。顧懷恩、施冠全2人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嘉斌」、「王樂樂」，於113年6月起，陸續以假投資之方式對徐榮殿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3日某時，16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0000號之惠智公園，交付新臺幣（下同）145萬元予顧懷恩，顧懷恩先於面交前至上開公園附近之某間超商列印偽造之之印有「陳柏安」之漢神投資股份公司（下稱漢神公司）之業務部工作證及偽造之印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哲雄」印文各1枚及簽署「陳柏安」署押1枚之收據及印有「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哲雄」印文各1枚之合約書，並將收據及合約書交付給徐榮殿（未據扣案），足以生損害於徐榮殿、「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及「陳柏安」。顧懷恩嗣於同日收款後某時在上開惠智公園附近某處，將145萬元轉交與施冠全，施冠全收受後亦於同日某時在上開惠智公園附近某處，將145萬元全數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

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徐榮殿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榮殿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顧懷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顧懷恩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並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時、地，依指示假冒係漢神公司指派之業務專員，向告訴人徐榮殿收取145萬元，並交付事先偽造之漢神公司收據、合約書予告訴人徐榮殿之事實。
2	被告施冠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施冠全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並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時、地，依指示向被告顧懷恩收取145萬元，隨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成年男子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徐榮殿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徐榮殿遭詐之過程，並因而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時、地，交付145萬元與被告顧懷恩之事實。
4	被告顧懷恩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時、地，將145萬元交與被告施冠全之事實。
5	告訴人徐榮殿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佐證告訴人徐榮殿遭詐之過程，並因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6	被告顧懷恩於上開犯罪事	證明被告顧懷恩於上開犯罪事實

	實欄一、時、地遭告訴人徐榮殿所拍攝之照片1張(亦攝得合約書)、漢神投資公司收據、工作證之照片1張	欄一、時、地交付蓋有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及代表人「蔡哲雄」印文、簽署「陳柏安」署押之現金收款收據及蓋有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及代表人「蔡哲雄」印文之合約書，並向告訴人徐榮殿收取145萬元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顧懷恩交付告訴人徐榮殿之收據上驗出被告顧懷恩之指紋之事實。

二、核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等偽造印文、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陳建杰、「黃嘉斌」、「王樂樂」、「何麗君」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共5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所為亦涉犯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犯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惟查，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分別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及後續轉交，且依現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顧懷恩、施冠全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利用網路對告訴人施

詐之詐欺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無從認定被告顧懷恩、施冠全就此部分另涉有該罪；本件被告顧懷恩除於113年8月23日前往智惠公園與告訴人面交145萬元外，及被告施冠全於同日轉交145萬元外，並無相關證據足認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曾參與詐騙告訴人之其他款項，自難認被告參與詐騙金額逾500萬元，是本案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顧懷恩、施冠全為有利之存疑，且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無法使通常一般人均已達無所懷疑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真實程度，是依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自無法遽以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罪責相繩被告顧懷恩、施冠全。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法條競合犯之單純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請審酌被告顧懷恩、施冠全等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文書方式，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均請至少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以資警惕。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宗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意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